

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A4_96_E8_AF_AD_E7_BF_BB_E8_c36_327313.htm（国家人事部拟订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）为了更好地培养和合理使用外语翻译干部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专业才能和工作积极性，鼓励他们努力钻研业务，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外语翻译干部队伍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外语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定为：译审、副译审、翻译、助理翻译。

第二条 确定或晋升业务职称的外语翻译干部，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刻苦钻研业务，兢兢业业地做好本职工作，努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

第三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，以学识水平、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为主要依据，并适当考虑学历和从事外语翻译工作的资历。

第四条 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见习一年期满或具有同等学力的翻译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为助理翻译：（一）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；（二）从事口译的能够基本表达双方原意，语音、语调基本正确；从事笔译的能够表达一般难度的原文内容，语法基本准确，文字比较通顺，能够完成一般工作任务。

第五条 助理翻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翻译：（一）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和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；（二）能够独立承担所从事专业的口译或笔译工作，语言流畅，译文准确，无大的理解错误，有较好的表达能力，在工作中有一定成绩；（三）初步掌握一门第二外语。

第六条 翻

译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副译审：（一）具有较高的翻译水平和较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，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工作成绩显著；（二）对所从事的专业有一定的研究，并有较高水平的成果，对原文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，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；从事口译的能胜任重要国际性会议的翻译工作，从事笔译的能胜任审稿、定稿工作；（三）较熟练地掌握一门第二外语。

第七条 副译审或具有同等业务水平的翻译干部，具备下列条件，确定或晋升为译审：（一）长期从事翻译或审稿、定稿工作，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经验丰富，成绩卓著；（二）有重要译著或专著，译文能表达原作的风格，能解决翻译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；（三）熟练地掌握一门第二外语。

第八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，必须经过考核评定。考核评定主要根据本人的工作成就或工作、学术报告。对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的，还应当对其所从事的专业知识进行测验。考核应当在平时考绩的基础上，每一至三年进行一次。对于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特别优秀的，可以随时考核，破格晋升。

第九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，按干部管理权限，由相应的业务职称评审组织考核评定。各级业务职称评审组织的组成，由同级主管机关批准。

第十条 确定或晋升外语翻译干部业务职称，须由本人申请或组织推荐，填写业务简历表，提交翻译工作或学术报告，经过业务职称评审组织评定后，由主管机关授予业务职称。译审和副译审，由国务院各部委或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；翻译，由相当于行政公署一级机关授予；助理翻译，由相当于县一级机关授予。对取得翻译以上业务职称的

干部，颁发证书。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的现职外语翻译干部。国内少数民族语文翻译干部的业务职称，可参照本规定办理。第十二条 国务院各部委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实施细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